

國立臺灣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09.09 本校第5屆第1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
108.10.0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資字第1086074894號函備查
108.10.02 本校校人字第1080086045號書函發布
111.06.10 本校第5屆第12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
111.06.2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資字第1116065035號函備查
111.6.28 本校校人字第1110047279號書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下稱本會),以保障勞工退休權利及完善退休準備金監理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四)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中資方委員五人、勞方委員十人。
- 第四條 本會資方委員由校長指派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一位具勞工福利專長之教師組成之。
本會勞方委員由工會就本校編制內技工、工友選舉產生,並依票數置候補委員五人,正式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四年,勞方委員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資方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自資方委員中指派,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由勞方委員互選之,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本會會址、委員及印鑑有異動時,應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定。
- 第八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九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人事室、主計室依相關法規核計退休給付金額,並循行

政程序簽核通過，經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共同簽名或蓋章後，始得給付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並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